关于对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24 号

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:

2020年1月20日,你公司通过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海源复材")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票遭遇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公告》。2020年1月16日,你公司所持海源复材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15.3万股,占海源复材总股本的0.06%。你公司作为海源复材控股股东,未按照相关规定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目前披露减持计划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2.3条、第3.1.8条及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买卖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 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 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规定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3月3日